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3	-34.98%	-1.37	-1.12	-1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3	-34.98%	-1.37	-1.12	-18.16%

注：上述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加；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通过业务及技术协同，促进各方共同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并加快与标的公司实现研发资源共享、技术协同输出，促进上市公司核心领域技术升级与储备，拓宽标的公司技术路线，从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进而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 **(2)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上市公司将努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同策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可能性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睿



黄飞

